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昆冶高专校发〔2018〕8号

关于印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经2018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来华留学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支持和鼓励更多来华留学生来我校就学、交流,经学校批准,在我校设立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留学生奖学金)。为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快我校教育国际化,吸引更多外国留学生到我校学习以扩大学校外国留学生招生规模,结合我校来华留学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对象包括专科生和接受非学历教育的进修生。

第四条 学校成立“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及奖励标准

第五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包括云南省政府招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云南省政府奖学金)和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两个类别。

第六条 奖学金标准

(一)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

专科生或汉语进修生奖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年（含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教材费、保险费等）。

（二）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16000 元/人/年，按留学生总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学金 15000 元/人/年，按留学生总人数的 40% 评定；三等奖学金 14000 元/人/年，按留学生总人数的 30% 评定，以上奖学金含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章 申请时间及条件

第七条 申请时间

学校于每年 2-9 月份受理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其中：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4 月 10 日；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9 月 30 日。

第八条 申请条件

申请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按照《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招收周边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规定执行。

申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留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人拥有外国国籍，持有外国有效护照，对华友好。
2. 申请人表现良好，成绩优秀，品德优良，身体健康，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3. 申请人学历要求: 专科生和非学历进修生奖学金申请人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证书。

4. 就读我校专业的申请人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 并提供相关证明, 如HSK三级及以上证书、其他汉语学习和考试证书等。

5. 申请人未获得中国政府或者其他组织的奖励资助。

6. 申请人须交齐本学年所有应交费用。

7. 新入学的留学生满足上述基本条件也可以申请本奖学金。

(二) 优先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优先考虑:

1. 在校来华留学生上学年成绩优良, 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实习, 且表现优秀, 荣获相关单位表彰或有相应实践、实习证明和荣誉证书;

3. 积极支持我校来华留学生相关工作, 积极参加我校组织的校园文体活动, 为我校来华留学生工作做出贡献。

第九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定不限专业。

第十条 申请材料

(一) 申请人须按学校要求提供所需材料:

1.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和《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 个人护照复印件;

3.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

4. 经过公证的学习成绩单;

5. 《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6. 本学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或证明等;
7. 本学年交齐费用的发票;
8. 学校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人, 需填写《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三)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人, 需填写《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来我校留学的外籍学生满足“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条件均可申请。

第十二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同一学年内, 云南省政府奖学金、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二者不能同时获得。

第十三条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评审程序:

1.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来华留学生,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国际合作部提出申请, 并填写相应申请表;
2.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采取综合评分制, 按总分排名先后顺序评定奖学金。综合评分包括学习成绩、社会行为表现、留学

生公寓表现、社会实践活动获奖等，其中，学习成绩占 60%，社会行为表现占 20%，学生公寓表现占 10%，社会实践活动获奖占 10%。

3. 对于新入学的留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生在之前就读学校的表现以及其所获汉语水平考试证书（HSK）级别等进行评定。

4.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将参照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由留学生所在学院初评，提交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和国际合作部会审并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7 天，评选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部门备案。申请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优秀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的，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发文予以确认并执行。

5. 申请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申报要求组织上报，经云南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通过者，云南省教育厅以发文形式予以确认。

第五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我校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发放工作由国际合作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组织实施。获得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的留学生，资金使用标准和内容按《云南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终止其奖学金资格并收

回奖金:

1. 散布对华不友好言论，做出对华不友好行为；
2. 参与非法社团组织活动，非法集会、结社、传教等；
3.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旷课次数累计达 12 学时及以上，不认真完成其他各项教学活动；
4. 违犯我国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奖学金获得者未能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报到及注册手续的，将按自动放弃奖学金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负责解释。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校对：张江梅

份数：50 份